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 创新与实践

魏传忠 刘兆彬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 创新与实践

魏传忠 刘兆彬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创新与实践/魏传忠, 刘兆彬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6. 8
ISBN 7-5035-3371-4/D. 1616

I. 行… II. ①魏…②刘… III. 国境检疫: 卫生
检疫-行政执法-概况-北京市 IV. D927.10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8267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1.25

字数: 350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118.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魏传忠	刘兆彬	
副主编:	宇方成	马 军	马元林
编 委:	周承利	曹大海	万海燕
	阎建伟	黄新周	郜锦丽
	张忠祥	杨得泉	宋悦谦
	董敬民	付世煜	刘 清
	钱宏伟	孟文超	张 东
	周勤华	郭 洁	简红声
	高大为		

序

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是落实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加强质检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加快质检管理职能转变，全面履行好工作职责，提高质检工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效性的必然要求；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推进廉政建设，树立良好形象，建设高素质质检干部队伍的迫切需要。这也是国家质检总局在《关于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中所提出的重要任务。

关于行政执法责任制，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党的十六大报告又进一步指出：“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从决策和执行等环节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同时，国务院在《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中也提出：“要积极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不断总结经验，充分发挥这两项相互联系的制度在行政执法监督中的作用。”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就是要强化执法责任，明确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进一步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活动，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确保依法行政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作为国家行政执法部门，检验检疫部门在国境口岸代表国家行使主权。严把国门、严防疫情疫病传入传出，促进国家对外经济健康发展，是检验检疫部门执法工作的重要使命。要完成好国家赋予我们神圣职责，就需要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行政执法责任管理体系来保障检验检疫工作顺利开展。而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核心问题是行政职权的行使和行政职责的承担的关系问题，或者说是体现为怎样解决行政职权与行政职责之间在实践中的矛盾问题。法学界普遍认为，对拥有很大自由裁量权的行政执法行为，必须给予必要的限制。有权力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执行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应当对滥用权力、越权行使权力和不履行法定职责等行为承担否定性的法律后果。这既是对违法行政的行政机关、执法人员的惩戒，又是对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指引。通过分

解职权与职责，量化指标，确定相应的行政执法责任，通过自身监督机制与外在的评议考核、过错追究等激励机制来促进依法行政、自我约束、自我规范，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与质量。因此，设定完善的行政执法责任对促使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正确实施，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对促进行政机关加强自身建设，加强自我约束和监督，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北京检验检疫局将正在运行的“以质量管理为基础，以绩效考核为核心内容，以能级管理为落脚点，以管理信息系统为平台”的“三位一体”综合行政管理体系与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紧密结合起来，将梳理执法依据和分解执法职权体现到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将确定执法责任、执法评议考核、落实执法责任体现到绩效考核制度中。根据有权必有责的要求，在分解执法职权的基础上，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具体执法责任，并且根据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违反法定义务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其应当承担责任的种类和内容。不仅使北京检验检疫局执法行为科学、民主，更使执法过错追究公开、透明。通过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解决了执法依据不够充分、执法责任不够清晰、评议考核机制不够科学、监督制约机制不够规范、责任追究较难落实的问题。使相关执法人员明确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岗位、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强调执法责任，用权责对等的制度力量实现对权力人格化的抑制，尽量减少随意执法的“自选动作”，使之统一在法律法规的“规定动作”之下。有效地监督和规范执法行为，防止和减少执法的随意性，杜绝违法行政，确保依法行政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真正做到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目前，国家质检总局正在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北京检验检疫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首次提出了在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过程中引进三位一体综合行政管理体系的管理理念，即分别建立起一套符合ISO9000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一套可以客观公正评议执法人员工作业绩的考核机制、一套能够激励组织和个人不断持续改进的管理体系，同时还要建设一个信息化管理平台，利用各方面信息资源，实现快速查询、汇总、统计、分析、报告、交换、存储等功能，使整个管理体系准确、高效、可靠地运行。通过全面、科学的管理，使行政执法工作走上“法治”轨道，保证了执法程序和结果的科学、公正，保证了对“事”的管理和对“人”的管理和谐统一，从而全面提升检验检疫行政执法能力。

为此，我们编辑了这本《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创新与实践》，书中介绍

了北京检验检疫局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方面的一些经验和做法，收录了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质检总局的有关文件以及北京检验检疫局质量管理体系的一些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内容，供广大读者参考。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家质检总局领导、本局相关处室和社会各界专家学者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编辑水平有限，如有不足之处，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金传忠

目 录

I	序
1	第一章 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建设
1	第一节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产生与发展
5	第二节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内涵与操作
9	第三节 相关问题探讨
11	第四节 充分认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4	第二章 北京检验检疫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设特色
14	第一节 以控制行政自由裁量权为根本目的
16	第二节 借助“三位一体”综合行政管理体系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54	第三节 北京检验检疫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建设的创新
59	第四节 北京检验检疫局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成效
61	第五节 “三位一体”综合行政管理体系与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区别
62	第三章 北京检验检疫局构建行政执法责任制体系的基础 ——“三位一体”综合行政管理体系
62	第一节 “三位一体”综合行政管理体系的提出背景
66	第二节 综合行政管理体系的构成概述
70	第三节 “三位一体”综合行政管理体系的具体做法
74	第四节 实施“三位一体”综合行政管理体系的效果
79	第四章 附件
79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
82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90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9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95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102	关于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国质检法〔2006〕191号）

107	北京检验检疫局部分程序文件
107	质量策划控制程序
110	卫生检疫控制程序
11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控制程序
129	植物及植物产品检验检疫控制程序
136	食品及化妆品检验控制程序
151	机电产品检验控制程序
159	化矿产品检验控制程序
169	轻纺产品检验控制程序
176	通关业务控制程序
181	纠正措施控制程序
183	认证监管控制程序
188	北京检验检疫局部分作业指导书
188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188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189	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流程图
190	行政复议流程图
192	行政复议答复流程图
194	行政诉讼流程图
195	行政执法监督流程图
196	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工作不合格处置规定
198	卫生检疫疫情报告作业指导书
202	特殊物品检验检疫作业指导书
210	传染病疫情收集、审核、分析和上报作业指导书
212	出境动物检验检疫作业指导书
215	出境动物产品检验检疫作业指导书
218	进境(过境)动物及其产品以及特许审批物检疫许可作业指导书
224	动物疫情及有毒有害物质监测和上报作业指导书
226	过境动物和动物产品检验检疫作业指导书
228	进境动物产品和食用水生动物检验检疫作业指导书
232	进境动物检验检疫作业指导书
237	进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许可工作作业指导书
240	进境植物检验检疫作业指导书
243	进境植物产品检验检疫作业指导书
246	出境植物检验检疫作业指导书
248	出境植物产品检验检疫作业指导书

251	过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检验检疫作业指导书
254	进出境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加工、存放、检疫处理场所备案工作作业指导书
256	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处理监督管理作业指导书
258	植物检疫危险性有害生物、有毒、有害物质调查、监测、上报作业指导书
260	出口车辆检验鉴定作业指导书
263	出口电气类产品检验作业指导书
265	出口锅炉压力容器检验鉴定作业指导书
267	出口机电仪产品检验鉴定作业指导书
274	进口成套设备检验鉴定作业指导书
278	进口电气类产品检验作业指导书
281	对外援助物资检验作业指导书
284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检验鉴定作业指导书
289	进口医疗器械检验鉴定作业指导书
293	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作业指导书
296	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作业指导书
298	进口机电仪产品检验鉴定作业指导书
301	进出口金属材料检验作业指导书
305	进口原油检验作业指导书
308	进出口轮胎检验作业指导书
311	出口乳胶手套检验作业指导书
314	进口乳胶检验作业指导书
317	进口天然橡胶检验作业指导书
320	进口塑料检验作业指导书
323	出口陶瓷检验作业指导书
326	进出口润滑油检验作业指导书
329	出口金属硅检验作业指导书
332	出口纺织织物检验作业指导书
335	出口服装检验作业指导书
338	出口家用纺织品检验作业指导书
341	进口纺织织物检验作业指导书
343	进口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浆、纸及纸 板、纸或纸板制品检验作业指导书
346	出口鞋类检验作业指导书
349	出口食品检验监督作业指导书
353	进口卷烟检验监督作业指导书
356	进口食品检验监督作业指导书
360	进出口化妆品检验监督作业指导书
366	报检单位备案(注册)登记作业指导书

372	报检员管理作业指导书
376	出境报检作业指导书
381	工作流程管理作业指导书
384	入境报检作业指导书
389	证单审核签证作业指导书
393	CCC 免办工作作业指导书
394	证单归档管理作业指导书
396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审批工作作业指导书
39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作业指导书
402	处理业务投诉作业指导书
404	外埠流向货物稽查作业指导书
406	入境强制性认证产品口岸查验作业指导书
408	入出境海运集装箱检验检疫作业指导书
411	禁止携带入境物检疫作业指导书
413	入境旅客检疫查验作业指导书
416	出境旅客检疫查验作业指导书
419	携带特殊物品卫生检疫查验作业指导书
421	允许携带入境物检疫作业指导书
423	出境航空器检疫操作作业指导书
426	入境黄热病染疫航空器卫生处理作业指导书
429	入出境鼠疫染疫航空器卫生处理作业指导书
432	入境航空器检疫操作作业指导书
436	首都机场口岸航空器废弃物卫生监督作业指导书
439	首都机场口岸食品、卫生用品卫生监督作业指导书
441	首都机场口岸地区媒介生物控制作业指导书
447	出境危险品检验作业指导书
450	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及使用鉴定作业指导书

454 岗位职责说明书（局机关）

454	法制与综合业务处处长
455	法制与综合业务处副处长
456	法制与综合业务处法制科科长
457	法制与综合业务处法制科工作人员
458	法制与综合业务处综合业务科科长
458	法制与综合业务处综合业务科工作人员
459	执法稽查大队队长
460	执法稽查大队业务工作质量检查工作人员
460	执法稽查大队进口商品后续监管工作人员

461	执法稽查大队受理业务投诉和行政处罚工作人员
461	执法稽查大队外埠流向数据稽查监管工作人员
462	卫生检疫处处长
463	卫生检疫处检验检疫科工作人员
464	检验监管处处长
465	检验监管处副处长
466	检验监管处检验监管人员
467	食品监管处处长
468	食品监管处食品、化妆品监管人员
469	食品监管处食用性动物产品监管人员
470	食品监管处食用性植物产品监管人员
471	通关处处长
472	通关处检务、产地证业务工作人员
473	通关处口岸、通关、统计业务工作人员
474	通关处签证印章、综合业务工作人员
475	认证监管处处长
476	认证监管处监管科出口质量许可证监管工作人员
476	认证监管处监管科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工作人员
477	认证监管处监督科机构认可监管工作人员
477	认证监管处监督科目录外商品抽查工作人员
478	认证监管处注册科科长
479	认证监管处注册科出口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工作人员
480	动植物与食品检验检疫处处长
481	动植物与食品检验检疫处动物产品检验检疫人员
481	动植物与食品检验检疫处活动物检验检疫人员
482	动植物与食品检验检疫处植物检验检疫科工作人员
482	动植物与食品检验检疫处食品检验检疫科非食用商品检验检疫科员
483	动植物与食品检验检疫处食品检验检疫科食品检验检疫科员
484	工业品检验处处长
485	工业品检验处电气类产品检验监督工作人员
485	工业品检验处机电类产品检验监督工作人员
486	工业品检验处轻纺科工作人员
486	检务处处长
487	检务处检务科科长
488	岗位职责说明书（分支机构）
488	首都机场检验检疫局综合业务处报检科工作人员
488	首都机场检验检疫局综合业务处签证科工作人员

- 489 首都机场检验检疫局货检处货检查验科科长
- 490 首都机场检验检疫局货检处货检查验科科员
- 491 首都机场检验检疫局货检处货检监管科科长
- 492 首都机场检验检疫局货检处货检监管科科员
- 493 首都机场检验检疫局旅检处值机科工作人员
- 494 首都机场检验检疫局航空器检疫处值机科科长
- 495 首都机场检验检疫局航空器检疫处值机科工作人员
- 496 首都机场检验检疫局口岸卫生监督处媒介控制科科长
- 496 首都机场检验检疫局口岸卫生监督处媒介控制科工作人员
- 497 首都机场检验检疫局口岸卫生监督处卫生监督科科长
- 498 首都机场检验检疫局口岸卫生监督处卫生监督科工作人员
- 499 顺义检验检疫局出口加工区办事处主任
- 499 顺义检验检疫局出口加工区办事处卫生检疫工作人员
- 500 顺义检验检疫局出口加工区办事处进出口货物检验鉴定工作人员
- 501 朝阳办事处口岸查验科科长
- 502 朝阳办事处口岸查验科进口化妆品检测工作人员
- 502 朝阳办事处口岸查验科进口食品检验工作人员
- 503 朝阳办事处进境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工作人员
- 503 朝阳办事处进境植物产品检验检疫工作人员
- 504 朝阳办事处进口石材放射性检测工作人员
- 504 朝阳办事处检验检疫科科长
- 505 朝阳办事处检验检疫科检验鉴定工作人员
- 505 朝阳办事处检验检疫科检验检疫工作人员
- 506 朝阳办事处物流监管科科长

第一章 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建设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

所谓行政执法责任制，就是指各行政执法主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权限，明确执法、执法范围和执法程序，分解执法责任，将职权行使和责任承担统一起来，通过制定监督制约机制和量化考评办法，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的一系列行政管理制度。它是一项规范和监督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重要制度。

在党的报告中提出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并明确提出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这无疑证明了我党决心推进社会法制化的鲜明态度，同时，也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提出了最明确、最具权威的要求。十五大的这一重要精神，为我们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

第一节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产生与发展

一、概念的提出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我国政治管理体制上与社会发展不适应的部分日益得以凸现。一部分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观念淡漠，习惯用权力干涉社会、经济事务的做法导致了行政权力本质中隐藏的负面特征变得异常活跃，在社会上出现了权力的怪圈，其表现如下：

一是以权谋私、贪污腐化尚未杜绝。

一些掌握公权力的行政机关和行政人员，将手中的公权力演变为私权力，在监督不力的社会环境中，以权谋私，滥用职权使社会和人民的利益受到了极大损害，给政府的形象造成了极坏的影响。

二是任意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现象不时发生。

行政处罚具有限制乃至剥夺相对人权利的特征，这样的权力被一些单位和个人变成了“发财捞钱”的手段，甚至出现了在一些地方“立一个法、增设一个机构、加一层审批手续、多一道收费罚款”的怪现象，增加了社会 and 群众的负担。以至于在一个时期，“三乱”（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现象成为人人

憎恶的社会公害。

三是地方主义、部门保护主义依然存在。

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利益驱动开始渗透权力层面，有些地方政府或者部门为了小集团的利益，地方和部门的保护主义日趋激烈，人为地为商品经济的流通设置层层难以跨越的藩篱，市场经济的秩序被行政权力所干扰、扭曲。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大量的经常性的活动，直接面向社会和公众，行政执法水平和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政府的形象。长时间以来之所以出现各种执法问题，就是因为违法风险很低。为解决这一痼疾，行政执法责任制应运而生。

1997年9月12日至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大会的工作报告提出，“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自此以后，一些地方政府陆续开展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的建制及推行工作。

1999年，《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中进一步明确：“要积极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充分发挥这两项相互联系的制度在行政执法监督中的作用”。

近几年来，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部分国务院部门为了落实依法行政的要求，已逐步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以下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工作全面展开，并已作为行政法制监督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在制度上确立，不少地方政府和部门通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践，已经取得比较显著的成效。但是，各地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发展不平衡，仍有相当一些行政机关没有开展这项工作，有些行政机关虽然也开展这项工作，但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流于形式的现象。

二、三个历史阶段

行政执法责任制从实践需要建立到目前广泛推行，由来与发展大致可分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为1994年以前，这一阶段我国法制化的发展为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创制提供了实践土壤。

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这一时期正是我国改革开放进入快车道时期，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行程，必然孕育出法制化的需求，一种现代化国际因素的进入和改革内在动力又推动了中国法制化的发展。1979年以来，我国开始了改革开放的行程，这是一场具有深远意义的社会结构型变革，也是一场具有广泛意义的社会法制化革命性转换。这一时期可分为两段：

一是1979年至1991年。

这段历史中国已开始了各个层面的改革，特别是法制化的发展从规范层面上有所进展，除了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和三部诉讼法的制定具有划时代的历

史意义外,我国这个时期还制定了一批涉外法律,为经济社会的改革营建了法律环境。同时在这一阶段,中国面向国际加入了一系列国际组织,缔结和参加了大量的国际条约。这一期间现实的需要为法学理论大为发展提供了条件和机遇,许多理论的是非问题,如“法治人治”关系问题、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问题、法律价值问题、法律移植问题等一系列重大课题开展讨论,成为80年代以来法制“启蒙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90年代初期沉闷的中国社科理论注入了兴奋点,使人们对法律在整个社会系统中的作用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二是1992年后。

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后,给中国的改革开放注入了领袖的权威动力,也为法制化的发展提供了良机。

自此以后,经济体制市场化被写进了宪法,与市场经济相关的一系列法律相继出台,我国市场经济法律框架开始建立,同时,以《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等为代表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的、规范约束公权力、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也日益深入影响着中国的政治生活。如何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如何规范行政权力,成为政府解决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焦点。

此时,随着行政规范的加快发展,各级政府都加强了政府法制部门的建设,由于政府法制部门独特的职能特点,一些地方政府为了探索对行政执法权力的监督,创制了一种“政府与各执法部门签订责任状”为特征的行政执法责任监督制度,通过理清各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职能,解决和防止各行政执法主体之间因执法职能交差引发的行政机关之间相互扯皮、相互推诿、重复执法等问题。尽管行政执法责任制初创时期政府将这一制度多用于解决现实中部门职能交叉问题,但这一制度的创制,其历史功效是第一次将行政执法的责任从责任心明确为责任制,并通过实际执法效能进行评估予以落实。尽管当时有关行政责任的理论和其制度价值还不十分清晰,但其制度蕴含的深层次意义逐渐在以后的历史发展中得以展现。

第二阶段是在1994年到1999年间,这一阶段是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制度体系健全阶段。

1994年,原国务院法制局在召开全国行政执法监督座谈会上介绍了一些地区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经验后,全国不少地方认为这是一种政府监督工作中的有效监督制度。之后,全国陆续有三分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开始了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的试点工作。陕西省、四川省、北京市等地方政府还制发了规范性文件,要求在本省、本地区实施。自此,行政执法责任制作为一种政府法制监督制度被逐渐确立下来。

初建时期各地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做法大致有四个环节:一是由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分解、明晰各行政机关的执法职责;二是各行政执法机关自行制定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各项制度;三是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明确的行政执法职能分解具体职责到岗位;四是定期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规范执法的评议考核,同

级政府定期对行政执法机关进行评议考核。

这一时期，部分地方政府积极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动力主要来源于政府需要通过一种方式加强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监督，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制度内容正好适应了政府监督工作的需要。特别是 1994 年以后，社会对规范行政行为的呼声越来越高，国家也加快了规范行政行为的立法，199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标志着规范行政行为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各级政府按照国务院实施行政处罚法的要求，逐级清理行政执法主体，依据法律向社会公开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职能，以职能划分责任，这对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推行，起了大大的推动作用。

1997 年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在党的报告中提出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并明确提出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这无疑证明了党强有力地推进社会法制化的鲜明态度，同时，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提出了最明确、最具权威的要求。之后，许多地方政府和执法部门开始积极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并作为一种行政执法的监督制度不言而喻的被确立下来。

第三阶段是 1999 年至今，是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制度实践总结和理论探索时期。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快速发展，依法行政已经作为各级政府和执法机关的重要衡量标准。

1999 年，全国人大把监督执法责任制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公告全国，加大了各地人大、政府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力度。有些地方人大开始制定实施执法责任制的地方性法规，各地政府按照地方人大的要求把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作为重要工作来抓。

1999 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其中明确：“要积极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充分发挥这两项相互联系的制度在行政执法监督中的作用”。这就进一步为行政执法责任制确立，奠定了国务院文件效力的依据。

随着 2000 年国际形势的发展和国内行政体制改革的推进，改变行政管理方式的要求日益突出，执法责任制的制度内容在行政管理方式改革中逐步形成了行政机关内部监督的工作机制。全国各省级政府普遍建立了推行制度，一些国务院部门也在行业系统建立了制度，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形成气候。

之后，到 2000 年底，全国 30 个省区已经有 16 个省区在全区域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全国有三分之二的省区召开了全区域性的部署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专门工作会议。

这一时期，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范围越来越大，制度建设日趋完善。全国大部分地方政府、执法部门积极进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制度探索，着力将行政执法绩效评估和责任追究机制引入行政管理过程之中，并通过实践，创制了